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7〕14号



关于张宏宝同志主持社科处日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刘志铭同志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习期间（2017年8月至11月），由社科处副处长张宏宝同志主持社科处日常工作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9月11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陈伟忠 邓静薇